

证券代码：837459

证券简称：帝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84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1.47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璐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向本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3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石旻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2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